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俊昌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電子信箱：1840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212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27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於任用時(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，於102年1月25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修正生效後，依法撤銷任用或免職者，追還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相關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8月19日部法三字第1023682142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顧問、參事、技監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3-08-28
交 08:50 章



1020004884